

中共盐城市盐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盐城市盐都区委组织部  
中共盐城市盐都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  
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  
盐城市盐都区民政局

都纪发〔2018〕16号

---

关于在全区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  
会计委派制的指导意见

各镇（区、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区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从源头上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行为，根据省农委、省财政厅《关于推广泰州经验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意见》（苏农经〔2018〕16号）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农村财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办发〔2018〕19号）精神，现就我区全面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派制提

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行为，健全村级财务管理监督约束机制，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会计队伍专业化、年轻化、信息化建设，为源头治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微腐败提供有力支撑。

### 二、组织架构

各镇（区、街道）（北龙港列入楼王、中兴列入学富、鞍湖列入龙冈、葛武列入台创园、冈中列入盐渎、北蒋列入秦南）以经管站为依托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会计服务中心），会计服务中心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票据的复核、记帐等会计核算工作；
2.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操作平台财务核算模块数据录入以及其他“三资”信息录入、更新工作；
3. 负责指导、审核各村（居）财务预决算、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经部门相应的财务报表及公开资料；
4.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账册、凭证、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
5. 负责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异地委派会计人员，并做好定期轮岗调换；
6. 负责对代理记账人员、委派会计人员会计业务培训、指

导和岗位职责考核；

7. 接受农经、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检查和审计监督；

8. 完成政府（办事处）交办的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等其他工作。

### 三、人员配备

会计服务中心人员配备采取 1+2+N/5+N（N 为所辖村居数）方式确定，即 1 名主任（一般由经管站长兼任）、2 名“三资”管理网络信息维护员、每 5 个村（居）配备 1 名代理记账员、每个村（居）委派 1 名会计。

信息维护员、代理记账员由经管站现职人员转任，经管站目前仍未配备上述人员或人员配备不足的，需配足配齐；委派会计可以在现有的会计队伍中择优录用，年龄一般控制在 50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能够进行电脑基本操作。现有会计队伍中择优录用人数不足的可新录人员；新录用的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熟悉会计业务，能够进行电脑操作；会计服务中心人员由镇纪检、组织、农经、财政等部门联合考试、考核和录用。

现职会计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可就地担任其他职务，仍享受副村级待遇；符合任职条件而不愿意异村任职的，可由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现职会计人员无论是异村任职，还是不再担任会计职务，要负责做好任职村的清产核资和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 四、经费来源

信息维护员、代理记账员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由镇（区、街道）财政负担；委派会计人员的报酬，由镇、村统筹给会计服务中

心。会计服务中心人员的工资、补助等由镇政府负责考核发放。

### 五、组织领导

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派制是创新农村财务管理体制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政治性、政策性和业务性较强，必须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区纪委负责督查考核推进，组织部门负责牵头指导选任会计，区委农办、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各镇（区、街道）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于8月20日前报送区纪委、区委农工办。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农经、财政、民政等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必须在9月10日前全面完成。

中共盐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盐城市盐都区委组织部



中共盐都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



盐城市盐都区民政局

2018年8月10日

